

馬來西亞

中國

專業為本，創意領先

新加坡

香港

台灣

南非

2006/2007 年報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13)

MOBIC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進取 - 務實 - 翹四方

目錄

公司資料	02
集團架構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洪英峯
楊國樑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周錫輝

公司秘書

楊健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1503室

公司網站

<http://www.mobicon.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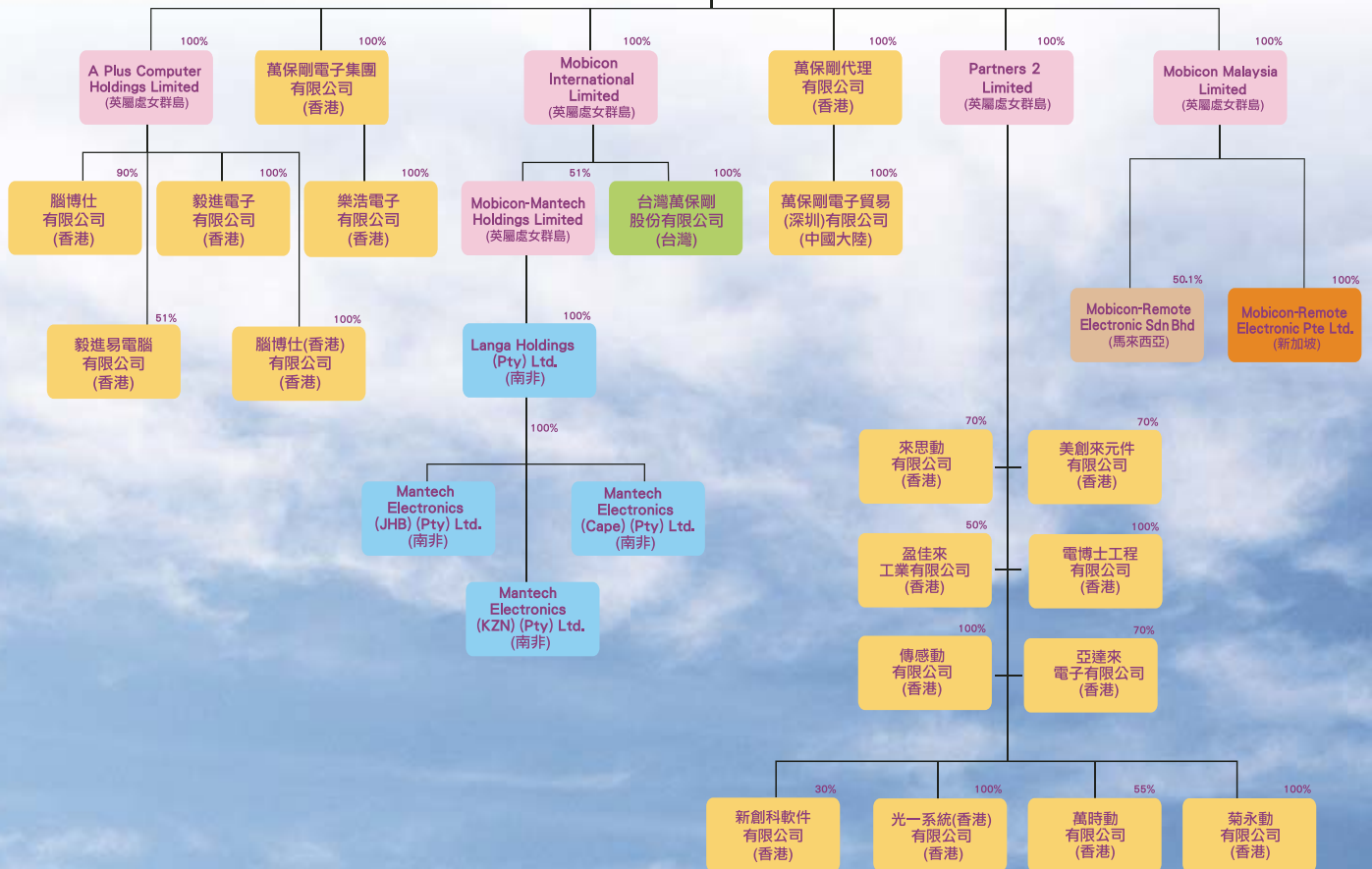
1213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Mobic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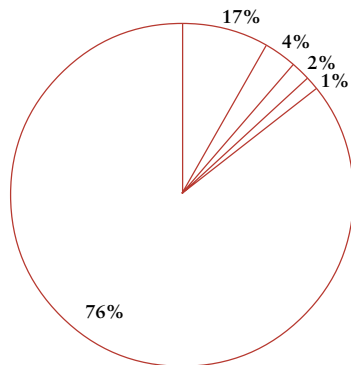


- 香港
- 英屬處女群島
- 南非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台灣

主要財務指標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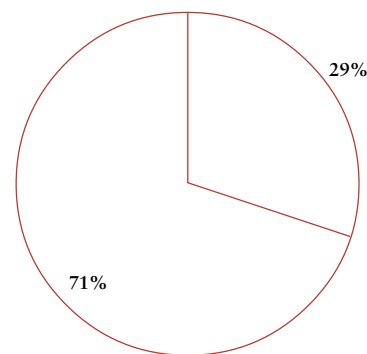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淨資產負債比率	0.06	0.02	0.19	0.19	-
存貨周轉期	67 日	66 日	54 日	43 日	51 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	33 日	32 日	29 日	26 日	28 日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0.07	港元 0.10	港元 0.16	港元 0.14	港元 0.09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186	百萬港元 180	百萬港元 167	百萬港元 147	百萬港元 120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按百分比顯示)



香港 76%
亞太地區 (香港除外) 17%
南非 4%
歐洲 2%
其他地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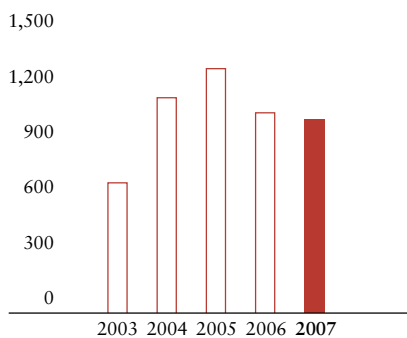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按百分比顯示)



電子買賣業務 71%
電腦業務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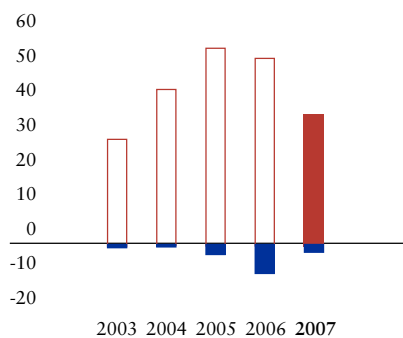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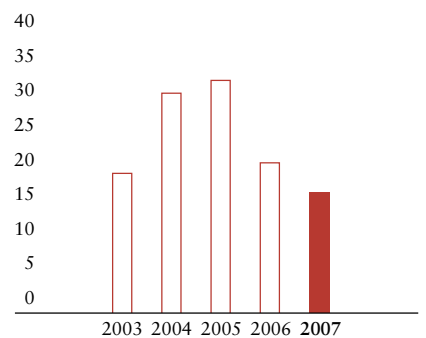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 電子買賣業務
■ 電腦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營業額約為
十億一千萬港元

洪劍峯
主席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十億一千萬港元，較上年度約十億九千萬港元的營業額下跌約7.5%；毛利約為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少約5.9%。毛利率則約為14.6%，較去年約14.4%輕微上升約0.2%。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二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六百萬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一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九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074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97港元）。董事會議決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五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 **Intel** 品牌的電腦配件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約為七億一千五百萬港元，較上年約七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減少約5%；而電腦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二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與去年約三億三千七百萬港元相比下跌13%。

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減少2%至約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二千一百萬港元）。而融資成本則維持在約四百六十萬港元的水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百三十萬港元）。

發展策略及展望

隨著業務環境迅速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管理對企業也日益重要。本集團認為有效的品牌管理能使產品於其他競爭者中突圍而出，並建立消費者對品牌的偏好與忠誠，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電子元件 **MOBICON** 及電子消費產品 **Ji**。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發展不同的營銷策略，加強品牌於市場的認受性，最終達致理想的市場佔有率。

對於香港產品分銷業務發展，本集團之策略為致力獲取更多分別就電子元件、自動化組裝和儀器的品牌銷售代理權合約。本集團旨在憑藉供應商與客戶的互信關係，使本集團成為電子品牌分銷及代理的市場領導者。海外方面，本集團現時共有五個海外營業點，包括於二零零六年開設的台灣分店。同時，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新加坡營業點，令其成為東盟營業點的中樞，積極加強新加坡及台灣的品牌代理業務，達致成功發展於東盟電子元件的分銷業務。

為確保電腦零售業務能夠抵禦激烈市場競爭所帶來的衝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重整 **VideoCom** 業務。本集團的策略是陸續減少租金偏高的零售門市，繼而加強開發 **VideoCom** 的網站平台，包括一連串策略性網上宣傳，以透過電子渠道加強 **VideoCom** 的認受性。本集團相信此策略能保持 **VideoCom** 日後發展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已成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德國品牌勁獅王電芯的港澳獨家代理權，並於同年六月取得金山毒霸2007防毒套裝的港澳獨家代理權。憑藉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強大而富經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上完善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其電腦零售渠道及發展代理業務。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賴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  品牌的電腦配件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71%及29%。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7.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而電子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8.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約為七億一千五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七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輕微下跌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明顯地受到歐盟環保條例對電器及電子產品採取的RoHS（限制使用有毒物質電器及電子設備）政策的負面影響。RoHS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實施。為應付這項措施對個別有毒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本集團已有效率地採購得到RoHS認證的電子元件。中港兩地大部分的廠家已全面及迅速地將RoHS的要求納入其營運體系。然而，RoHS的實行依然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出口市場構成一定的沖擊，導致本集團銷售表現欠佳及庫存產品囤積。本集團在回顧年度採取減價策略以清減存貨。

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多個品牌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包括台灣的崇貿科技（電源解決方案公司供應商）、APEC（電源解決方案公司供應商）以及E2V（RF解決方案公司供應商）。

海外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於回顧年度亦穩步增長，營業額約為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約八千三百萬港元增加3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新加坡及南非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理想，而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與安捷倫科技簽訂代理合約。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17%、4%、2%及1%。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導致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零售業務錄得約四百二十萬港元虧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持續採取審慎的營運成本控制策略，並積極重組所有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門市。本集團致力削減零售店舖，繼而加強開發網上及網站平台，包括一連串策略性網上宣傳活動，藉此保持本集團在電腦零售行業的競爭優勢。

電腦分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表現理想，營業額為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一億零一百萬港元增加46%。該公司積極推廣旗下以 **JT** 作品牌的高質素耳機、電腦記憶卡及電腦周邊產品。於回顧年度，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成為時款電子遊戲機及相關配件的批發商，成功開拓電子數碼遊戲市場。

資訊產品服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維修及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由於中小企業對一站式的資訊科技維修系統的需求不斷上升，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業績錄得明顯進步。同時，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開發和提供最高效率、易於使用和穩定可靠的企業管理軟件，以促進香港所有工業及行業的發展。旗下的產品Mega-Retail乃為記錄存貨而設，有助企業加強對營運成本的控制及供應鏈的管理。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財政基礎穩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主要以港元及美金列值，約分別佔64%及16%，其餘約8%、5%、3%、2%及2%分別以南非蘭特、馬來西亞幣、人民幣元、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3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90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約為0.050港元及0.074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50港元及0.097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其中約二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四百萬港元），作為日常業務發展及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該等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而該等短期貸款可於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借貸利率介乎每年4.6%至6.7%（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2%至6.1%）。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四百萬港元）。扣除約四千八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數約為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數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增至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將維持輕微，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風險對沖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責

於回顧年內，一項於去年訂立的接續遠期合約仍然生效，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各指定每月結算日買入美元。根據該合約，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高於或相等於合約遠期匯率（即1.00美元=7.75港元），本集團須買入五十萬美元。相反，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低於合約遠期匯率，本集團則須買入一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九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68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為了支持「終身學習」這理念，本集團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修讀增值課程，亦安排及鼓勵員工參與由電子業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所會舉辦的交流團、研討會、論壇及午餐講座等，讓員工能夠緊貼市場最新動態，了解行業趨勢。同時，為了增進員工對行業產品的了解及擴闊員工視野，員工亦可參與由到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北京等地供應商所舉辦的產品培訓。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續)

本集團業務網絡遍佈世界，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員工之間互相交流能令雙方獲益，因此自去年起，本集團每年舉行S3國際會議，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發展構想新的構思。各地分店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在會議時互相交流意見、策略制定及政策實施。

本集團視每位員工為重要資產。為了對他們的貢獻作出認同及激勵士氣，本集團於每季頒發獎狀予各部門表現優秀的員工，亦會於每年度就員工之出勤表現、不同部門的清潔情況、所有衛星公司的業績分別頒發勤工獎、最佳清潔獎及最佳業績突破獎。本集團又會不時舉行各種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派對及節日派對，務求令員工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及加強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

社會責任

所謂「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因此本集團積極回饋社會，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幫助有需要人士，並藉此培養員工的團體精神。每年，本集團均會參加仁濟慈善行、港島及九龍區百萬行及紅十字會舉辦的捐血日，亦會組織代表隊伍參加香港企業外展越野挑戰賽，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籌款。

本集團又積極培育下一代。本集團去年參與由香港城市大學科學及工程學院舉辦的協同創意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積極推動及鼓勵同學發揮其創意，運用創新的意念，大大提升生活質素；本集團更向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的畢業學生提供三十天在職培訓，作為職業導向課程的訓練。另外，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燭光教育基金之扶貧活動，鼓勵更努力幫助解決國內貧困問題。

本集團貫徹關懷社會之精神，繼續回饋社會，與高等學府及慈善團體發展策略性合作伙伴關係，為社會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自一九九五年，洪博士出任
香港電子業商會理事

洪劍峯



洪劍峯，
46歲，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持有美國洛普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加拿大工業工程師學會認可工業工程師。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香港電子業商會理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該會屬下的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

洪博士於電子行業積逾26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彼為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九年度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並獲委任為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副主席，此外，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職業訓練局出入口及批發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洪博士多年來積極鼓勵產品創新研發，培養學生企業精神，同時積極投身公共事務，發展教育項目。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協同創意計劃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電子業諮詢委員會榮譽會長、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委員。洪博士為仁濟醫院董事局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及四十屆總理，兼任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校董及新界喇沙中學校董。



楊敏儀

洪英峯

楊國樑

楊敏儀，
45歲，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於電子業積逾26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行政管理及內部監控。彼為本集團主席洪劍峯博士之妻。

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電子業副院士一銜，以表揚彼對電子業的專業知識、對現存及嶄新先進科技的廣泛應用及對行業所作出的貢獻與成就。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行政委員會的專業認可資格，並被任命為經加拿大法律核准頒授的「特許經理」(Chartered Manager)之專業資格。二零零六年，楊女士修畢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商業管理院士課程，並取得該會院士之名銜。同年，彼亦取得美國林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近年積極支持專上教育活動，彼於二零零六年為香港城市大學「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碩士」課程出任業界顧問，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為該校的電子工程系學生主講以「Engineers in Society」為題之研討會，並將獲得的酬金捐贈予城大作為發展教育之用途。出於對其在電子業界的寶貴經驗和知識的認同，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於二零零七年邀請彼出任客席教授。

洪英峯，
43歲，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電腦零售業務發展。彼於電子業累積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彼獲提名為香港電腦商會之理事。此外，洪先生更獲選為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及深水埗區客戶諮詢員委員（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彼乃洪劍峯博士之胞弟。

楊國樑，
44歲，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地區之零售業務管理及業務開發。彼於電子及電腦業累積逾21年經驗，乃楊敏儀女士之胞弟。

Charles E. Chapman，
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香港電子業商會（「HKEIA」）出任執行董事，現任該會屬下出版公司香港電子促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出版年度「香港電子行業名錄」。加盟HKEIA前，Chapman先生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就職11年，出任經濟編輯，並在一家本地英文報社擔任8年商業編輯。

梁偉祥，
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總監，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乃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隨後獲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並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Empresav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e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秘書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是香港公開大學李嘉城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之客席講師。

周錫輝，
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該大學取得教育文憑。彼曾於新界喇沙中學任教29年，最後擔任校長職位達十年。周先生曾為羅湖公立學校註冊校董。周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教育及社區職位，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學體會」）董事會委員、香港學體會大埔及北區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比賽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彼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委任為打鼓嶺羅湖村村代表。



曾嘉文

張錦華

林錦和

朱穎生

曾嘉文，38歲，高級管理層
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曾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持有數碼系統及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數間電子零件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香港及國內之集成電路及電子零件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張錦華，42歲，高級管理層
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主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電子元件分銷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公司之電子元件銷售事宜。

林錦和，50歲，高級管理層
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高級證書及管理學證書。彼已完成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經營元件買賣業務10年。林先生於電子業累積逾25年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朱穎生，35歲，高級管理層
菊永動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朱先生畢業於紐西蘭University of Auckland，持有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無線電頻率部件之市場推廣工作。



林新鴻

余華強

何少雲

林新鴻， 38歲，高級管理層
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管，彼從事資訊產品服務逾17年，深入瞭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有助提升服務質素。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專責發展代理系列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余華強， 37歲，高級管理層
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八六年起，透過銷售微型電腦硬件開展其自有電腦產品零售業務，彼累積20年業內市場推廣經驗，對香港電腦產品營銷活動尤其熟悉。余先生現為香港電腦商會創會會董之一，積極服務香港電腦及資訊科技業，同時亦致力為本集團開拓電腦產品批發業務，更以「產品一站式、服務更出色」為本公司之發展方向。

何少雲， 39歲，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何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於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

- 楊健鏗**，
39歲，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之主要顧問，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稅務學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之會員，於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
- 張照興**，
47歲，高級管理層
- 於銷售用電子元件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張先生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經理，負責發展台灣服務業務及台灣及海外分店之首次公開招股事宜。本集團提供台灣、香港及中國的物流及顧客服務。張先生預期台灣業務會持續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為集團帶來貢獻。
- 譚國偉**，
47歲，高級管理層
- 本集團出口總經理，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消費品設計方面積逾11年經驗，並於銷售推廣電子元件業務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創作及開發新產品系列。
- 盧美星**，
39歲，高級管理層
- 馬來西亞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之總經理，彼畢業於馬來西亞TAFE College，持有電機暨電子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製造及採購方面累積逾15年綜合經驗。彼現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業務。
- 徐袖碩**，
40歲，高級管理層
- 馬來西亞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之銷售經理，彼畢業於馬來西亞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分銷及買賣電子元件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 Manny Moutinho**，
49歲，高級管理層
- 為本集團南非業務之行政總裁，Moutinho先生具有認可電子資格，並持有Wit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文憑。彼於電子業（主要為元件分銷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通過本公司與南非Mantech之合併加入本公司。
- 李耀亮**，
41歲，高級管理層
- 新加坡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之高級業務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不同行業之製造、工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業務開發。
- 黃德洸**，
45歲，高級管理層
- 新加坡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之銷售經理，黃先生畢業於Singapore Polytechnic，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彼亦畢業於Market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獲頒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電子元件分銷方面擁有17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監察。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於回顧年內由洪劍峯博士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或新增額外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上述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該條文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董事會已審核公司細則第115條並認為該公司細則之要求與該守則條文所載之要求類同。守則條文A.4.2條亦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雖然主席不須輪值告退及於決定告退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基於持續性乃成功推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證券買賣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公司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按證券買賣守則所訂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事務管理，以提升股份價值為目標。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主席）、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楊敏儀女士為洪劍峰博士之配偶。彼亦為楊國樑先生之胞姊。洪英峰先生為洪劍峰博士之胞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而根據指引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組成架構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和經驗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13至15頁。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投資、經營策略及年度預算，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審視管理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帶領董事會，令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而所有重大及適切事宜在執行前必須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任何建議納入會議議程的事項均會諮詢所有董事。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應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充足和可靠的資訊。於回顧期間，洪劍峰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楊敏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須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公司秘書須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三天前呈上會議文件，使各董事能充分了解會議上將提出、討論及議決的事務，並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在需要時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就企業管治、法規遵守、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已作出安排致使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預備會議記錄，並記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決定。

董事會

(續)

於回顧年度有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乃預先安排大致於每季舉行。另一次董事會會議乃由主席為商議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36條，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利用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每一業務單元的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由上而下向所有員工傳達公司目標，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公司政策和實行經營策略，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全面向董事會負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現行做法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須輪值告退。現時三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倘沒有新增額外董事及沒有預計以外的辭任／退任，實際上各董事（不包括主席）每兩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成立，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敏儀女士、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諮詢董事會主席後，參考其他企業之情況，釐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及董事會架構；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d) 藉參考董事會不時訂立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續)

(e)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罷免或離職或委任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

(f) 審閱及批准就罷免或解僱行為失當之董事所作補償安排。

年內，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組合機制，有關機制規定，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超出金額之30%。「超出金額」指自本公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向本公司當時全體董事派發之管理花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扣除35,000,000港元後之超出金額。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但會在適當時考慮設立。現時所有董事會的新委任及再續委任事宜乃經董事會各成員同意，並根據以下條件考慮：

- 誠信
- 獨立性意見
- 擁有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亦能與董事會內現任董事之技能及知識互補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
- 在公司／機構出任或曾任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良好經驗
- 擁有財務上的學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梁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皆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概無任何人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彼等有聯屬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已提呈董事會，並供董事會於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審核費用、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問題；
- (ii) 在審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倘有多於一家核數師參與審核，則須確保審核工作的協調；

審核委員會

(續)

- (iii)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iv)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事宜作出商討，並就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必要時可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進行）；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i) 在董事會接納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聲明；及
- (vii)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以及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議題。

於回顧年內各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 (ii)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章；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 檢討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核數範疇及核數師酬金，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
- (vi) 審閱回顧年內本集團參與之關連交易。

各董事會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洪劍峯博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敏儀女士	5/5	不適用	3/3
洪英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國樑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5/5	4/4	不適用
梁偉祥博士	5/5	4/4	3/3
周錫輝先生	5/5	4/4	3/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即稅務)	100
	7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每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3頁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管理架構，並訂明權限，以評估本集團之風險、達致部門目標及業務目標、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以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

年內，董事已就本集團財務、營運、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作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詳盡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頁 www.mobicon.com，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的資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寶貴機會，故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件重要事項，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盡可能撥冗出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之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5,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5,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達7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主席)

楊敏儀女士

洪英峯先生

楊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

梁偉祥博士

周錫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敏儀女士、楊國樑先生及周錫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個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等通知在其固定期限屆滿後方始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第17章之規定。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aa)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c)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dd)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e)任何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ff)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g)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提出意見之任何顧問（不論屬專業顧問與否）或諮詢顧問；及(hh)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就任何業務或發展合作之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聯盟。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有關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否則倘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先於前已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先前已向其授出且於當時仍屬有效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在規管購股權屆滿期限之條文限制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就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應付代價1.00港元。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而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在終止條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生效。

自採納新計劃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洪劍峯博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4,502,000	—	24,502,000	12.2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2B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毅進」）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300,000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	20%

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非實益普通股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信託及類似 權益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權益總計	百分比
M2B Holding Limited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Action 2 Limited	好倉	90,000,000 (附註(a))	—	90,000,000	45%
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好倉	30,000,000 (附註(b))	—	30,000,000	15%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好倉	120,000,000 (附註(a)及(b))	—	120,000,000	60%

附註：

- (a) 請參閱「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a)。M2B Holding Limited與Action 2 Limited之權益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部分權益涉及相同之90,000,000股股份，為互相重複。
- (b) 請參閱「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b)。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與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權益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部分權益涉及相同之30,000,000股股份，為互相重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採購少於30%之貨品及服務及出售少於30%之貨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本集團佔用以下向M-Bar Limited (「M-Bar」) 租用之商舖及物業。M-Bar 由均屬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20%及20%權益，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MHL」) 就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及景福街1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3樓第6、7、24及25號車位、4樓第6及13號車位、7樓1至11號單位、8樓1至4號單位及23樓5至9號單位 (統稱「該等物業」) 與M-Bar訂立於回顧年度存續之若干租約 (「存續租約」)，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合共156,000港元。MHL行使選擇權重續存續租約，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就該等物業與M-Bar訂立一份新租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合共168,000港元。該等租用物業用作本集團總部及輔助用途。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MHL就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及景福街1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3樓1至4號單位與M-Bar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45,000港元。該等租用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

關連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腦博仕(香港)有限公司(「腦博仕」)就香港九龍深水埗欽州街94號A黃金閣黃金商場1樓32號單位及香港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61-175號福仁大廈1樓7、8、32及36號商舖與M-Bar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53,000港元。該等租用物業用作商舖用途。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MHL就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義發工業大廈1樓及3樓其中部分與M-Bar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105,000港元。該等租用物業用作行政辦公室及存貨(就1樓而言)以及存貨(就3樓其中部分而言)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M-Bar支付租金開支3,972,000港元(附註29)。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腦博仕作為承租人，就香港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61-175號福仁大廈地下第13及14號商舖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樑先生(「楊國樑先生」)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11,000港元。該等租用商舖用作零售商店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楊國樑先生支付租金開支132,000港元(附註29)。

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腦博仕作為承租人，就香港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61-175號福仁大廈地下第8及15號商舖與楊國樑先生之妻子雲林瓊女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8,500港元。該等租用商舖用作零售商店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雲女士支付租金開支102,000港元(附註2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日後持續進行此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連交易

(續)

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已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a)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經確認，該等交易之總值低於與聯交所協定之各項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總值分別低於與聯交所協定之各項上限金額。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i)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其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7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4頁至第75頁所載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06,767	1,088,526
銷售成本		(859,680)	(932,246)
毛利		147,087	156,280
其他收入	6	749	4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47,438)	(45,765)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71,235)	(74,779)
經營溢利	7	29,163	36,207
融資成本	8	(4,624)	(4,3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7)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62	31,942
所得稅開支	9	(6,702)	(8,089)
年內溢利		17,760	23,853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4,802	19,384
少數股東權益		2,958	4,469
		17,760	23,85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7.4港仙	9.7港仙
股息	12	10,000	10,00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72	11,028	—	—
無形資產	15	2,751	3,325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104,187	93,9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731	632	—	—
		12,554	14,985	104,187	93,98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6,288	159,305	—	—
應收貿易賬款	19	94,096	89,432	—	—
其他應收款項	29(b)	6,422	7,807	—	—
應收股息		—	—	5,815	16,415
可收回所得稅		2,170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7,945	50,268	410	563
		306,921	306,812	6,225	16,978
資產總值		319,475	321,797	110,412	110,9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52,742	65,190	—	—
其他應付款項	29(c)	20,266	21,529	406	559
短期銀行貸款	22	59,051	53,712	—	—
所得稅負債		1,182	608	—	—
		133,241	141,039	406	559
流動資產淨值		173,680	165,773	5,819	16,4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234	180,758	110,006	110,4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596	317	—	—
資產淨值		185,638	180,441	110,006	110,406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5	151,890	147,285	90,006	90,406
		171,890	167,285	110,006	110,406
少數股東權益		13,748	13,156	—	—
權益總額		185,638	180,441	110,006	110,406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儲備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00	16,706	800	497	120,718	138,721	8,709	167,43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0	—	180	143	32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180	—	180	143	323	
年內溢利	—	—	—	—	19,384	19,384	4,469	23,853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	180	19,384	19,564	4,612	24,17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00	3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465)	(465)	
本公司股息：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	(6,000)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5,000)	(5,000)	—	(5,000)	
	—	—	—	—	(11,000)	(11,000)	(165)	(11,1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00	16,706	800	677	129,102	147,285	13,156	180,441	
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5,000				
其他					124,102				
					<u>129,1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溢利	儲備合計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20,000	16,706	800	677	129,102	147,285	13,156	180,44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7)	—	(197)	(450)	(64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197)	—	(197)	(450)	(647)		
年內溢利	—	—	—	—	14,802	14,802	2,958	17,760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	(197)	14,802	14,605	2,508	17,1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635	6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01)	(601)		
已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950)	(1,950)		
本公司股息：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5,000)	(5,000)	—	(5,000)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5,000)	(5,000)	—	(5,000)		
	—	—	—	—	(10,000)	(10,000)	(1,916)	(11,91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16,706	800	480	133,904	151,890	13,748	185,638		

相當於：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5,000
其他	128,904
	<u>133,904</u>

附註：

股本儲備乃指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所進行重組交換股份獲得之附屬公司股本加上股份溢價之總和兩者之間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6(a)	18,831	61,011
已付海外所得稅		(1,588)	(1,984)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95)	(9,15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48	49,87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89	3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8)	(7,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 聯營公司還款		300	49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56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95)	(7,0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624)	(4,333)
已派股息		(9,553)	(10,733)
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95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3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52,059)	(138,592)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7,398	111,998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788)	(41,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 增加淨額		(1,735)	1,5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268	48,456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匯率(虧損) / 收益		(588)	3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945	50,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945	50,268

1. 一般資料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之業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未生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布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規定，以完善披露金融工具之相關資料。該準則要求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特定最低披露規定，包括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披露新資料，以便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倘交易之代價涉及發行股本工具，而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則必須釐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未生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其後結算日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分類股份付款交易提供指引,股份付款交易指涉及實體本身股本工具或母公司股本工具之交易。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未生效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已頒布現有準則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區分,並列作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條款有變,以致合約原本所需現金流量大幅變更,則須重新評估,否則其後不得重新進行評估。由於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內含衍生工具,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載列確認及計量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責任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包括私人機構參與政府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及維修。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指定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計入賬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就所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作與外界人士所進行交易一般處理。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資產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記錄。向少數股東購買資產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購入部分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該等公司20%至50%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確認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旗下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曾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相互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聯營公司之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盈虧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盈虧於損益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內可供出售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概無使用嚴重通脹經濟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權益項下個別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四年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預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表。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其他儲備之金額則轉撥至留存溢利。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每年測試減值，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獨立確認之商譽將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將商譽分配至其經營國家之各業務分類。

(b) 分銷權

收購若干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產品製造及分銷權之開支確認為資產，並按四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利益之模式。

2.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審閱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有關項目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僅出售小部分則除外），則整個類別將重新列作可供出售。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少於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者除外，有關資產將被列作流動資產。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當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就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兩者所產生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非貨幣證券之換算差額於權益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買盤價計算。倘一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以重估方法訂定公平值。此等方法包括以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利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特定數據。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員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任何有關購買原材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虧損。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差額，現值按原訂實際利率率折算。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項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時，則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撤銷金額計入損益表項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並扣減所產生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2.1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當債務人無法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應付款項時要求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特定金額以補償其所受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將來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為限而確認。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扣除該等僱員在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

(b)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c) 股份付款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所產生影響。於預計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時，將考慮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估計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享及派付花紅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等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清付，按清付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衡量。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時需要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量，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比率折算。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公平值，並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與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 (b)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按工具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額持續撥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 (c) 維修服務收入、管理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能預測特色及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南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因而面對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尤其是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除為對沖因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而並無有關對沖其他貨幣所產生外匯風險之其他積極措施。

(ii) 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計息銀行借貸。按不同利率授出之借貸導致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授出信貸。與零售客戶之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此外，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可收回之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宗旨為透過動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彈性之間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之合理估計。就披露目的釐定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日後事項之期望。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a) 估計商譽減值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可變銷售開支之款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相同性質產品之過往銷售經驗作出。客戶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均會對有關估計造成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包括香港、中國、南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所計算最終應付稅項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715,344	751,597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287,738	336,929
維修服務收入	3,685	—
	1,006,767	1,088,526

業務分類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電腦相關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715,344	291,423	—	1,006,767
分類業績	31,880	(3,306)	589	29,163
融資成本				(4,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62
所得稅開支(附註9)				(6,702)
年內溢利				17,760
其他列入損益表之分類項目如下：				
折舊	3,426	779	—	4,205
攤銷	1,209	—	—	1,2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70	56	—	426
滯銷存貨撥備	2,185	(135)	—	2,050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751,597	336,929	—	1,088,526
分類業績	48,856	(12,991)	342	36,207
融資成本				(4,3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所得稅開支(附註9)				(8,089)
年內溢利				23,853

其他列入損益表之分類項目如下：

折舊	2,718	798	—	3,516
攤銷	1,209	—	—	1,20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減值	—	97	—	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439	—	—	1,439
滯銷存貨撥備	529	(259)	—	270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分類資產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稅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稅項及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5)。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83,175	32,989	2,580	318,744
聯營公司	—	—	731	731
資產總值	283,175	32,989	3,311	319,475
負債	61,586	10,962	61,289	133,837
資本開支	2,356	787	—	3,14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86,687	33,915	563	321,165
聯營公司	—	—	632	632
資產總值	286,687	33,915	1,195	321,797
負債	73,284	12,822	55,250	141,356
資本開支	6,594	1,073	—	7,667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亞太區、南非及歐洲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768,795	938,547
亞太區	163,854	83,341
南非	38,589	38,150
歐洲	22,555	22,210
其他國家	12,974	6,278
	1,006,767	1,088,526

收入按顧客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249,779	251,238
亞太區	39,272	39,555
南非	27,113	29,809
	316,164	320,602
聯營公司(附註17)	731	632
未分配資產	2,580	563
	319,475	321,797

資產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1,906	6,906
亞太區	952	468
南非	285	293
	3,143	7,667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附註29(a))	130	1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附註29(a))	8	—
佣金收入	22	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1	25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29(a))	98	92
	749	471

7. 分類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859,680	932,24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65,219	63,72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209	1,20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5	3,516
商譽減值(附註15)	—	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426	1,439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050	27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4,752	16,650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6)	(2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6(b))	(1)	—
匯兌收益淨額	(2,922)	(1,444)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624	4,333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085	6,966
— 海外稅項	1,575	1,3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	(329)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256	151
所得稅開支	6,702	8,089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62	31,94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4,281	5,590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00	606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1,839	2,08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2)	(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	(330)
其他	428	257
所得稅開支	6,702	8,089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為7.5%），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4,8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5,000	5,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5,000	5,000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建議派付之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2,026	60,43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3,019	3,05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4	23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5,219	63,720

1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為馬來西亞僱員安排參與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馬來西亞政府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2%及11%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為新加坡僱員安排參與Central Provident Fund Scheme(「CPF Scheme」)。CPF Scheme乃定額供款計劃,由新加坡政府管理。根據CPF Scheme,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3%及20%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訂明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由有關當地政府釐定,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基本薪金作出約10%至17%供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集團其他公司並無為其僱員設有任何僱員退休計劃。

1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	1,300	12	1,312
楊敏儀女士	—	1,300	12	1,312
洪英峯先生	—	845	12	857
楊國樑先生	—	845	12	8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120	—	—	120
周錫輝先生	80	—	—	80
	280	4,290	48	4,61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	1,300	12	1,312
楊敏儀女士	—	1,300	12	1,312
洪英峯先生	—	845	12	857
楊國樑先生	—	845	12	8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120	—	—	120
周錫輝先生	80	—	—	80
	280	4,290	48	4,61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3(b)披露。餘下該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59	91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
	959	91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年內，並無向上述該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8,731	8,767	3,266	20,764
累計折舊	(6,641)	(4,823)	(2,106)	(13,570)
賬面淨值	2,090	3,944	1,160	7,19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0	3,944	1,160	7,194
匯兌調整	26	(14)	(3)	9
添置	3,004	4,065	501	7,570
出售	(18)	(90)	(121)	(229)
折舊	(1,158)	(1,966)	(392)	(3,516)
年終賬面淨值	3,944	5,939	1,145	11,0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30	12,505	3,121	27,356
累計折舊	(7,786)	(6,566)	(1,976)	(16,328)
賬面淨值	3,944	5,939	1,145	11,02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44	5,939	1,145	11,028
匯兌調整	(29)	(26)	(40)	(95)
添置	186	2,078	244	2,508
出售	—	(108)	(56)	(164)
折舊	(1,326)	(2,448)	(431)	(4,205)
年終賬面淨值	2,775	5,435	862	9,0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93	14,158	2,327	28,378
累計折舊	(9,118)	(8,723)	(1,465)	(19,306)
賬面淨值	2,775	5,435	862	9,072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分銷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4,836	4,8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02)	(302)
賬面淨值	—	4,534	4,53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534	4,53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i))	97	—	97
攤銷費用	—	(1,209)	(1,209)
減值費用	(97)	—	(97)
年終賬面淨值	—	3,325	3,3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	4,836	4,9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97)	(1,511)	(1,608)
賬面淨值	—	3,325	3,3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325	3,3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ii))	635	—	635
攤銷費用	—	(1,209)	(1,209)
年終賬面淨值	635	2,116	2,7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2	4,836	5,5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7)	(2,720)	(2,817)
賬面淨值	635	2,116	2,751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62,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10%額外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有關商譽約97,000港元已減值。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餘下10%權益，而自上述收購產生約635,000港元商譽。
- (iii)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指本集團已識別業務分類內之經營實體。所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利用根據管理層所批核四年期間財務預算計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包括各預測期間內營業額及開支之預期增長，有關假設乃管理層經參考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後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7.75%的折讓率貼現，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由於商譽之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7,297	67,2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b))	36,890	26,690
	104,187	93,9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除Mobicon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毅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i))	100% (二零零六年:90%)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8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二零零六年:90%)
毅進易電腦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1% (二零零六年:45.9%) (附註(ii))
電博士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光一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亞達來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70%
菊永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盈佳來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0% (附註(iii))
Lang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於南非進行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南非蘭特之普通股	51%
Mantech Electronics (Cape)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00股每股面值 1南非蘭特之普通股	51%
Mantech Electronics (JHB)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00股每股面值 1南非蘭特之普通股	51%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Mantech Electronics (KZN)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共和國·有限公司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與分銷	100股每股面值 1南非蘭特之普通股	51%
來思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與分銷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70%
萬時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與分銷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5%
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與分銷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70%
Mobic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台灣萬保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有限公司	於台灣進行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與分銷	5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萬保剛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萬保剛電子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全外資企業	於中國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萬保剛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Mobic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Mobicon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1%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進行 電子零件·元件及 儀器買賣與分銷	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進行 電子零件·元件及 儀器買賣與分銷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50.1%
樂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Partners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腦博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90% (二零零六年:81%)
傳感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腦博仕(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二零零六年:9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股息，且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分派，除非1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股份由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該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公司被列作附屬公司。
- (iv) 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該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二零零六年：無）。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90)	(558)
應佔(虧損)/溢利	(77)	68
年終	(567)	(4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b))	1,298	1,122
	731	63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電腦 軟件設計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52	822
負債總額	1,652	1,289
收益	1,913	1,954
(虧損) / 溢利	(257)	327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無抵押、按香港若干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18. 存貨

存貨包括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4,180	81,193
61至120日	6,662	5,693
121至180日	2,330	2,209
181至365日	2,144	1,254
應收貿易賬款	95,316	90,34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220)	(917)
	94,096	89,432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1,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7,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及存放於中國內地之款額。兌換該等人民幣結餘為外幣及該等資金如欲從中國內地匯出，均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0,898	62,677
61至120日	1,190	1,309
121至180日	191	288
181至365日	463	916
	52,742	65,190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2. 短期銀行貸款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以港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除一項約1,6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75,000港元)之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二零零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外，於結算日，短期銀行貸款之有效利率由約5.12厘至5.40厘(二零零六年:約5.14厘至6.06厘)不等。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8)。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額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17	164
匯兌調整	23	2
於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256	151
年終	596	317

遞延所得稅指就稅項目的計算加速折舊之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4,8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6,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作實)之稅務影響，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25. 儲備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706	67,097	13,188	96,991
年內溢利	—	—	4,415	4,415
股息	—	—	(11,000)	(11,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706	67,097	6,603	90,40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706	67,097	6,603	90,406
年內溢利	—	—	9,600	9,600
股息	—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706	67,097	6,203	90,006
代表：				
二零零七年末期派息			5,000	
其他			1,203	
			<u>6,203</u>	

附註：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62	31,942
以下項目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5	3,516
— 無形資產攤銷	1,209	1,209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減值	—	9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6)	(266)
— 利息收入	(589)	(342)
— 利息開支	4,624	4,33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7	(6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017	18,851
— 應收貿易賬款	(4,664)	14,885
— 其他應收款項	785	584
— 應付貿易賬款	(12,448)	(9,212)
— 其他應付款項	(1,710)	(4,5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31	61,011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及Videocom 298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已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對本集團年內綜合收益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 其他應收款項	600
— 少數股東權益	(601)
	(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
	—

27.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77	17,5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09	11,769
	13,686	29,2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下之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28. 公司擔保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之公司擔保	278,886	233,7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動用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信貸金額約59,0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712,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公司擔保不會導致重大負債，且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130	1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	(ii)	8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98	92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維修費	(iii)	596	390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888
已支付／應支付M-Bar Limited之租金	(iv)	3,972	3,555
已支付／應支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v)	132	66
已支付／應支付一名董事之配偶之租金	(vi)	102	51

附註：

- (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收取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按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定額月租10,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定額月租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月10,000港元）租用本集團設施。
- (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之服務費乃按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定額月費每月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就提供網上營銷相關服務收取費用。
- (iii)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之維修費乃按二零零六年四月定額月費每月46,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定額月費每月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定額月費每月20,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定額月費每月50,000元）就會計系統提供維修服務交付費用。
- (iv)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博士(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與M-Bar Limited訂立之租約協議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定。
- (v) 與本公司董事楊國樑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vi) 與楊國樑先生之配偶雲林瓊女士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b) 已支付予M-Bar Limited、楊國樑先生及雲林瓊女士之租金按金分別約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7,000港元）、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港元）及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
- (c)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4,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9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70	4,570
離職後福利	48	48
	4,618	4,618

董事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b)。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06,767	1,088,526	1,280,392	1,159,929	655,699
除稅前溢利	24,462	31,942	44,793	38,495	22,132
所得稅	(6,702)	(8,089)	(9,502)	(6,723)	(2,894)
年內溢利	17,760	23,853	35,291	31,772	19,238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02	19,384	32,455	28,635	17,929
少數股東權益	2,958	4,469	2,836	3,137	1,309
	17,760	23,853	35,291	31,772	19,238

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2	11,028	7,194	5,389	3,582
無形資產	2,751	3,325	4,53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731	632	849	492	898
流動資產	306,921	306,812	339,320	294,042	177,357
資產總值	319,475	321,797	351,897	299,923	181,837
流動負債	(133,241)	(141,039)	(184,303)	(152,819)	(62,218)
流動資產淨值	173,680	165,773	155,017	141,223	115,1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234	180,758	167,594	147,104	119,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6)	(317)	(164)	(164)	(108)
資產淨值	185,638	180,441	167,430	146,940	119,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151,890	147,285	138,721	118,280	97,258
	171,890	167,285	158,721	138,280	117,258
少數股東權益	13,748	13,156	8,709	8,660	2,253
權益總額	185,638	180,441	167,430	146,940	119,511